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:彰化縣殯葬管理業務概況

-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 - *發布機關、單位: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 - *編製單位: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
 - *聯絡電話:(04)722 2151 轉 1729
 - *電子信箱: t048520@email.chcg.gov.tw
- 二、發布形式
 - *口頭:
 - ()記者會或說明會
 - *書面:
 - ()新聞稿 (v)報表 ()書刊,刊名:
 - *網際網路:
 - (v)網際網路,網址:

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45077&act_id=166

- ()磁片 ()光碟片 ()其他
-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 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

凡本縣政府、鄉鎮市公所,依法所為殯葬管理業務,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:

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;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 *統計項目定義:

- (一)公墓: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、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。
- (二)公墓管理人員:即從事公墓清潔、維護、管理及違規案件查報之工作人員。「專任」係指專職於公墓管理工作正式職員;「兼任」則為兼職人員,可能包括殯葬管理單位之業務承辦人、公墓約聘人員、臨時工等。
- (三)有收費公墓數:係指有部分或全部收費情形之公墓數。
- (四)本年環保葬件數:係指公、私立公墓內或非公墓內之環保葬件數。
- (五)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:係指公、私立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遭 受處分之件數。

統計單位:件、個、人。

統計分類:

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;縱項依「本年環保葬件數」、「年底公立公墓收費狀況」、「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」、「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」、「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」及「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」分,其中「本年環保葬件數」、「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」、「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」及「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」再依性別分。

- 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年。
- 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每年終了後4個內。
- *資料變革:無。
-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 - 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於次年5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 - 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本表編製 2 份,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,1 份送本府主計處,1 份自存外,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各鄉鎮市區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 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
-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 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